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專題研究)

英國高等教育發展與問題研析

服務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出國人 職 稱：人力規劃處科員

姓 名：李添盛

出國地點 英國

出國期間 92年10月6日-93年4月6日

報告日期 93年7月

C4/ C09300698

系統識別號:C09300698

公 務 出 國 報 告 提 要

頁數: 37 含附件: 否

報告名稱:

英國教育政策制度與經濟發展之研究

主辦機關: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聯絡人/電話:

/

出國人員:

李添盛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處 科員

出國類別: 研究

出國地區: 英國

出國期間: 民國 92 年 10 月 06 日 -民國 93 年 04 月 06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2 年 07 月 06 日

分類號/目: C4/教育行政 E1/經濟制度與概況

關鍵詞: 教育,英國,財源制度,學費政策,評鑑制度

內容摘要: 本研究由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概況談起，探討我國現行高等教育發展的主要問題，然後依據筆者蒐集英國高等教育的發展與政策，分析其發展對於我國高等教育發展的啓示，內容主要包含三個面向-財源制度變革、學費政策以及評鑑制度，以提供我國參考。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目 錄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1
貳、我國目前高等教育發展概況	3
參、我國大學教育問題	5
肆、英國高等教育政策之發展	8
伍、英國高等教育政策問題研析與因應作法	11
陸、結論與建議	31
參考文獻	36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人力資源是促進經濟永續發展的基石，我國經濟發展的過程中，人力資源向來扮演樞紐的角色，具有極為密切且影響深遠的關係。世界各國體認到人力資源的重要性，而將其發展納入整體經濟規劃的一環。台灣地區地狹人稠，自然資源不足，仍能在過去半世紀，創造出舉世稱羨的「經濟奇蹟」，即是累積人力資本配合經濟成長，有效運用人力資源的最佳例證。教育與訓練為累積人力資本最重要的兩項工具，對於國家長久的經濟發展影響甚深，因此人力資源發展的規劃主要由這兩個方向著手，才能在社會經濟快速變遷的時代，掌握國際潮流的趨勢，進而充分發揮人力資源的經濟效益。

一般而言，教育係指學校所提供由教育部認可的正式教育。訓練則指學生接受正式教育，畢業工作之後，針對自己專業領域所特定強化的專業進修課程。因此教育所涵蓋的範圍比較廣泛，學習的內容方面比較廣博；訓練涵蓋的範圍則比較特定，學習的內容也比較專精。然而近年來教育所延伸的範圍越來越廣，許多高等教育機構紛紛成立終身學習的課程，授課內容也漸漸多元化。同時職業訓練也漸漸往下延伸。例如勞委會曾研議與教育部合作，開發高等教育之職業訓練課程，提供高年級高等教育學生選修，以配合就業市場需要，促進學以致用。因此兩者之間的界限也不再壁壘分明。教育所扮演的角色甚為重要，其影響層面也頗為長久而深遠，所謂教育為百年大計，因此筆者選擇以教育為主要研究範圍，赴英國南安普敦大學進行專題研究，並將主題設定在高等教育的面向上。

本專題研究係筆者於南安普敦大學管理學院，以修習人力資源管理、教育政策管理等課程為主進行。期間並運用課餘時間，於南安普敦大學圖書館蒐集高等教育期刊與書籍等相關資料，一窺 1980 年代以來英國高等教育的歷史發展過程。此外，筆者並充分應用學校內電子資料匯集文獻資料。同時，英國當地媒體如廣播、電視以及報紙對於高等教育議題的關切，亦為本研究參考的來源之一。

本研究將由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概況談起，擷取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於 2003 年發布的最新版「大學教育白皮書」，探討我國現行高等教育發展的主要問題，然後依據筆者蒐集英國高等教育的發展與政策，分析其發展對於我國高等教育發展的啟示，內容主要包含三個面向-財源制度變革、學費政策以及評鑑制度，以提供我國參考。

貳、我國目前高等教育發展概況

以我國大學教育過去五十年來的發展而言，在策略上政府逐漸將高等教育由精英教育轉型為普及教育，因此大學數量上的擴增頗為快速。根據最新版的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指出，大學教育在民國 40 至 60 年代緩步成長，60 至 70 年間，政府政策上並未開放私人興辦大學。然而在 70 年以後，私人資源快速投入興學行列，公立大學則為平衡城鄉差距及特殊學術領域之發展(如體育、藝術等學府)而大量增設。近三年來私立大學數量快速成長，再加上甚多私立專科學校升格為技術學院，因此在 88 年數量首度超越公立校院，同時政策上宣布暫時不再增設國立大學。

就學校統計數字視之，我國在 91 學年度計有大學校院 139 所，其中大學 61 所，學院 78 所。以辦學資源分，計公立大學 27 所，公立學院 23 所，私立大學 34 所，私立學院 55 所；以在學學生人數而言，我國 91 學年度大學在學學生人數計約 89 萬 3 千人。以公私立大學及學院分，公立大學約 23 萬 7 千人，私立大學約 40 萬 3 千人，公立學院約 6 萬 1 千人，私立學院約 19 萬 1 千人；以在學階段分，計大學部約 77 萬 1 千人，研究生碩士班約 10 萬 3 千人，研究生博士班約 1 萬 9 千人。雖然我國在高等教育的普及方面成績斐然，亦即學齡人口按部就班升學之比率較高，但已就業或非學齡人口中，回流接受大學教育人數則偏低，顯示終身教育觀念尚未普及。

大學的發展，依其規模性質可分為綜合大學、單科大學或學院；依其特色，可有研究型、教學型、社區型。其中研究型大學特別注重研究所的發展，偏重學術研究。教學型大

學則以大學本科為主，強調教學，並兼重推廣及服務功能。社區型大學主要在提供民眾選修學分或實用技能課程，除具有銜接大學功能外，亦有利於整體國民素質之提升。目前，我國大學的發展，依大學法規定，由各校依國家需要及特色自行規劃，報經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並由教育部評鑑之。雖然各大學可依其特色、規模以及性質，發展成不同的類型，但或許受國人觀念偏差的影響，國內各高等教育機構在發展多以擴充、升格或改名大學為目標，致使各校皆朝向綜合型的大學發展，且不論自身師資、設備條件，大多企圖發展為研究型大學，造成資源的浪費及功能的重疊。

回溯台灣的大學校院發展的重要里程碑，63年第一所技術學院的成立，開啟技職和一般高等教育的雙元高等教育制度；76年升格全面師範專科學校為師範學院，將師資培育的管道納入大學教育的範疇。75年起南北陸續成立兩所空中大學，則開展了高等教育的遠距學習及社會教育功能。這些做法，近年來更因各大學普遍設置推廣及進修課程，而使社會教育與正規高等教育有更多的融合。

參、我國大學教育問題

依據大學教育白皮書指出，我國大學教育主要有幾個重要的問題，茲舉其中幾點俾便與後文英國高等教育問題進行比較分析。

一、普及高等教育的隱憂

首先是由菁英教育走向普及教育的高等教育體制，量的擴增中有幾個明顯的趨勢，包含 1.私立學校在大學校院中所占的比重快速增加；2.研究所教育成長的比率大於大學部教育成長比率；3.技職校院在大學校院中所占比重亦快速增加。由於私立量的快速增長，專家學者也擔心學生素質的下降，除反應在大學聯招錄取標準逐年下降外，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更顯示出，大學校院學生數與專任教師人數的比例逐年提高（詳見表一）。學生人數相對專任教師比例的提高意味每位學生所獲得的教學資源越來越少，同時教師的負擔亦相對加重。

表一 大學校院學生數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值

學年度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大學	獨立學院	大學	獨立學院
65	9.85	10.49	18.56	18.49
70	9.61	10.04	19.81	13.91
75	9.71	9.56	20.91	13.53
80	10.44	8.85	23.43	13.73
85	11.17	11.31	21.29	17.43
88	13.18	14.07	24.82	19.26
89	13.92	15.12	24.86	20.80
90	17.39	21.39	30.69	32.85
91	20.14	23.42	33.68	33.07

資料來源：教育部

二、教育資源的短缺與排擠

過去公立大學高等教育的經費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則主要依賴學生學雜費的收入，而收費的標準由教育部統一訂定規範。由於教育資源分配的不均，造成公立學校的學生相對私立學校的學生受惠不少。惟近來教育部致力於平衡公私立學校的資源分配差距，逐年增加私立學校的獎補助，截至 88 學年度，教育部對於私立學校的獎補助已經達到其經常性收入的 20%；同時公立學校亦開始採行校務基金制度，目的在於向外籌措財源。另外過去政府在教育資源的分配上較為忽略其他教育，如中小學教育、幼兒教育、原住民教育及特殊教育，現在政府開始投注較多的經費，相對高等教育的資源受到壓縮。

三、大學運作機制的調整

教育部與大學之關係有待明確規範，教育部作為全國大學之主管機關，掌管預算分配和審核各系所之設置及教師之聘用資格。但是近年來，大學自治是一個新的潮流，因此教育部雖掌握了人事與財政權，仍應與各大學討論，釐清事權與規範原則。例如大學組織、人事、經費的自主性等等。同時學術主管與校內會議之權責亦應予釐清，目前尤以校長與校務會議之間的權責不清最為明顯，亟待調整與改進，大學校長及學術主管遴選方式亦有待改進

四、大學評鑑機制亟待建立

追求大學的卓越與多元，乃是國際上高等教育界共同的呼聲，而大學評鑑乃是達成此一目標的重要途徑。目前國內大學的評鑑工作方興未艾，實際作業仍有許多待改善之處。例如缺乏專業評鑑機構以定期辦理各類評鑑，目前均由教育

部主導而非由專業評鑑機構負責，容易遭致各界挑戰與質疑，而且評鑑未能充分引導大學之發展，對於國內一味追求成為綜合型大學的風潮，未能有引導大學發展其獨特性，促進大學社群的多元性的功能。另外國內各大學均缺乏自我評鑑相關經驗、信心不足、平日未養成留存資料的習慣，都使得評鑑工作窒礙難行。

肆、英國高等教育政策之發展

大學教育在銜接人力資源發展，由學校通往職場的路上，其重要性不言可喻。未來大學必須加速步調以因應不同材質、不同需求的受教者。在此筆者將分析英國高等教育政策的發展，以便與前述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進行比較及分析。

分析英國高等教育政策的沿革，可以追溯到 1979 年柴契爾夫人執政時代。當時保守黨的政策係以市場導向、經濟效率為主要訴求，高等教育亦不例外。在這樣的政策思維之下，政府對於高等教育預算亦日漸縮減，儘管政策方向隨著政黨輪替調整，然而英國高等教育已經步上自由經濟的思維方向。以下可以由兩個面向討論政策轉變之後英國教育體系的後續的變化。

第一個面向係源自學界與柴契爾政府政策思維的分庭抗禮。由於政策大舉縮編預算，高等教育資源亦被迫削減，因此大學及各高等教育機構面臨資源短缺的問題，紛紛以減少招生因應之。與此同時理工專科學院（polytechnics）則大量吸收學生，滿足社會對於高等教育的需求，1980 年代前期總學生人數約增加三成。

第二個面向則是高等教育機構與政府的良性關係發展，特別是理工專科學院擺脫了地方政府的控制，同時高等教育財源制度的改變，高等教育機構的營運效率以及自由度大為增加，因此更能在學程上彈性調整，因應市場需求。

高等教育機構資金籌措的管道多元化之後，政府或財源委員會不再直接操控細項的學術研究計畫，因此高等教育發展的方向就下放到市場自由決定。這個市場的概念包含學生、企業需求以及學術研究的需求者(research contractors)。雖然多數教育經費來源仍然由納稅者支應，也就是說一般學生的學費部分由政府補貼，而且通常政府部門是主要學術研究契約的採購者，因此這個新的市場導向概念，在程度上或多或少都具有人為的色彩，但是政府的資源分配方式已經越來越高度反映市場與使用者的需求。

政府致力於引進市場機能的概念，可以透過多種方式進行，例如與企業部門的高等教育計畫，協助畢業生能快速進入企業服務。這些相關計畫雖然占高等教育總經費不高，但所創造出來的競標文化(bidding culture)卻相當程度的營造出高等教育機構之間互相競爭創新的良好環境，同時政府也透過財源委員會篩選投標教育機構的品質。而評量品質就是一個關鍵點，可作為分配教育資源的指標；另外基於公眾對於教學資訊的要求，有關個別教育機構與教學課程的評鑑指標亦應充分揭露。

根據 1992 年 5 月通過 1992 延伸與高等教育條款(Further and Higher Education Act)，政府成立的高等教育品質委員會(Higher Education Quality Council)專門負責評量高等教育機構提供的教育服務品質。該機構係為高等教育機構聯合擁有的有限公司，取代過去國家學術資源委員會(Council for National Academic Awards)以及大學學術稽核室(Universities' Academic Audit Unit)進行全英國高等教育機構教學品質的評量工作。同時法律賦予該委員會法定義務，

應評量各項課程的教學品質，因此評量分別包括學校整體教育品質以及個別課程兩方面。整體而言，教育資源的分配已經澈底由過去的中央控制轉為誘因機制導向，以確保機制的運作引導高等教育朝向市場需求發展。

根據學者 Williams(1997)分析 1979-1996 年間英國高等教育的變革，80 年代與 90 年代主要市場行為(market behaviour)包括六種：第一是讓不同層級的教育階段互相競逐政府的教育資源。第二是政府財源委員會分配給各大學校院的公式化，公式多半取決於學生人數。第三是校院內各系所財源分配的公式化。第四是自由契約教授(freelancer)的增加。第五，校內的其他經濟活動如學生住宿、餐廳陸續委外經營。第六則是鼓勵學校擴展其他業務如諮詢服務等，以開發財源。

以上這些行為反應前柴契爾夫人施政的市場導向觀念，亦即近年左右英國教育政策走向的思維。市場觀念的引進同時與資訊科技的發達密切相關。1980 年代資訊科技漸漸發展，影響的層面相當廣泛。首先中央集權式的國家經濟計畫無法快速因應資訊科技的變遷。例如五年的經濟計畫歷經規劃、溝通、協調到執行，經常在執行時，計畫必須重新再作調整因應新的局勢變化。第二是新興資訊技術傳遞的速度相當快速，特別由於高等教育是前瞻的資訊產業，因此受其影響更為劇烈。第三是科技發展對於英國高等教育的管理資訊系統裨益甚深，政府在下放教育行政控制權力的時候，同時仍能引導高等教育機構，依循政策方向配合發展。因此資訊科技的發達意味著市場經濟將繼續影響高等教育政策的發展走向。

伍、英國高等教育政策問題研析與因應作法

依據學者 Taylor(2002)指出，高等教育政策在已開發國家較為重要的議題包含六大方向：

1. 以成本效益分析高等教育之最適的入學率。
2. 高等教育應如何籌措財源—成本應由納稅人、受益之畢業生、雇主負擔，抑或共同分攤？
3. 政府資源應如何分配在高等教育機構，以促進有限資源的運用？
4. 在擴充高等教育的體制下應如何維持教育品質並評量之？
5. 新興科技對於高等教育機構的課程與結構產生何種影響？
6. 如何在下放高等教育的政策下確保教學品質？

以上六個問題不僅是英國教育行政部門所關注高等教育發展的問題，與我國高等教育發展歷程所面對的問題，相似之處亦頗多。例如台灣近兩年來大量增加的私立校院，促使青年學子就學率大幅提升，惟高等教育品質卻可能因此下降，因此目前值得探討的議題是：台灣是否過度投資高等教育產業，造成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則的高等教育發展現象？在中央教育經費財源逐年減少的趨勢下，如何訂定新的學費政策，並以配套措施減少負面效應？

茲就幾個問題點釐清英國高等教育政策：

一、財源制度的變革與普及教育的概念

英國高等教育市場化 (marketization) 或半市場化 (quasi-marketization) 之發展，主要可以追溯到中央財政困難，教育預算大幅縮減，政府要求大學院校尋求其他財源支應所致。首當其衝的就是過去在 1980 年代以前英國對於外國學生的學費補助，全部遭到刪除。同時過去高等教育財源係由高等教育基金補助委員會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UGC)) 掌控，過去財源分配機制雖然不透明，但在政府財務預算充裕的時代並不會產生問題。一旦政府大幅削減預算，使得各校院分配的財源銳減，引發各校院爭議不斷，因此要求委員會對於財源分配的公式應透明、公開且客觀。

其次同樣的財源問題也影響到專科學院，由於中央財源的分配多半取決於學生人數，自 1980 年代開始，各院校競相爭取學生入學以增加學校的收入因應銳減的財源，特別是專科學院。1983 年成立的公立高等教育機構國家諮詢組織 (National Advisory Body for Public Sector Higher Education(NAB))，功能類似 UGC 之於大學校院的角色，NAB 對於非大學校院高等教育機構具有溝通協調以及輔助的功能。由於大學校院與專科學院每單位的學生補助額存在明顯差距，因此亦引起專科學院不平之鳴。NAB 身為統整非大學校院財務資源協調單位，自然對於這個現象提出異議。

許多大學則認為，大學校院享有單位補助金額較高之原因，在於其除了擔負教學重任之外，並須投入經費作研究發

展。然而大學校院無法相當精確掌握，究竟補助經費有多少的比例係花費在研究發展。同時學生亦反應許多教師過度致力於研究發展，以致忽略一般教學；此外，以專科學院的角度而言，若單位學生補助經費較高的原因在於補助大學校院的研究發展，則這項補助排除專科學院的作法顯然失當，因為專科學院不應受到次等的待遇，以致學生無法享受較高的教學品質，所以上述論點的依據並不充分。因此政府為避免學校因過度注重研究發展而忽略教學品質，中央補助財源分配改為兩個部分，第一是依據學校招收的學生人數，第二是依據同儕評量研究發展的品質分配財源，並鼓勵學界與業界進行研究與顧問契約的財源支援，以及增加私人勸募活動。

1980年代中期以後政府的政策持續減少中央補助高等教育機構經費，同時將資源以特定目的的計畫需求提供大學校院與專科學院交互競逐。首先，過去 UGC 補助高等教育機構係以補充學校現有收入平衡其財源，新的政策卻完全反向操作，改為以私有財源為基礎補助學校，以提高學校拓展財源之誘因。換言之，過去基於雪中送炭的政策機制平衡資源分配；80年代中期以後則改為錦上添花式的誘因機制，期待高等教育機構可以戮力相對增加私有財源。一旦學校增加私有財源，政府補助款相對可以增加。

過去的機制最為人詬病的，除了造成高等教育機構開拓私有財源不力之外，更欠缺爭取大型計畫之誘因以支援教學。但在 1985 年以後這個機制改為政府的補助金額取決於高等教育機構籌措私有財源的狀況而定，這一點在專科學院方面的影響更是明顯，由於 80 年代他們仍需上繳自己所籌措的外部財源，給予地方政府教育局，造成專科學院的決策

單位一方面努力的籌措私有財源，例如從事諮詢顧問增加財源，二方面卻巧立名目儘量規避上繳。1985年該項政策轉變，專科學院得以保留籌措的外部財源，還可以接受中央補助的經費。因此專科學院紛紛建立特定的帳戶管理該項外部經費，避免淪為私人報酬，對於學校的研究與教學裨益較深。以上係因應中央補助銳減，高等教育機構紛紛轉向非政府部門尋求財務支援的首要策略。

其次，大量減少的政府資源，部分則轉換為特定的財源提供高等教育機構競逐，以符合政府引導高等教育發展朝向特定目標或方向。不過這些資源的提供反而不是教育行政部門的預算編制，而是其他政府機構如職業訓練部門。最重要的兩項計畫包括阿爾維計畫（Alvey Programme），以及高等教育之企業倡議（Enterprise in Higher Education(EHE) Initiative）。

為因應資訊科技的日新月異，並配合市場化的高等教育改革，阿爾維計畫主要目的在於引導英國高等教育機構，在資訊科技的領域投入更多資源。學校與其合作的企業夥伴對於政府公告特定的資訊科技之研究計畫需求，為了確保可以順利得標，均須盡力投入研究資源。針對阿爾維計畫的評估研究指出，該計畫雖對於英國在資訊科技上裨益甚多，然就學校的教學與研究助益卻不大。最大的問題在於阿爾維計畫多半屬於短期研究的性質，計畫主持人通常並非學校的正式編制教員，同時由於擔心計畫無法永續辦理，因此多半在四年計畫結束後，研究人員就直接在企業內找到工作，而不願意留在學校內教學與研究，對於學校而言損失頗大。

另外一項 EHE 計畫主要係提升高等教育機構內部的教學優先性，避免教學受到過度的忽略。主要機制的運作係鼓勵參與計畫的研究人員將較多的精力放在教學上，由於研究人員專注教學亦可與研究發表論文等量齊觀，因此教授與講師們也比較願意致力於教學上，雖然該項計畫於 1994 年停辦，但該計畫的確可以改善學校的教學品質。不過在此最重要的政策意涵是，政府可以透過財務機制的設計，誘導高等教育機構依循政策規劃的方向發展，因此政府除了能持續鬆綁教育自主權，亦能管控政策方向，這對於教育行政部門是很重要的意涵。

緊接著在 1988 年教育改革法案以及後續的 1992 年延伸與高等教育法案，更加確認保守黨政府市場導向的教育理念。前者主要包含廢除教師終身任期制度，解除地方教育對專科學院的控制權，並成立大學財源委員會 (University Funding Council(UFC)) 以及專科學院財源委員會 (Polytechnics and College Funding Council(PCFC)) 取代先前的 UGC 與 NAB，主要的差別在於，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非高等教育機構人士。

實務上兩個委員會的運作對於大學校院與專科學院的後續發展影響甚深，由於 UFC 的新任主席與執行長的理念不一致，因此剛開始 UFC 的運作產生內部緊張關係。前者是奉行市場主義者的改革派，後者則是習於中央規劃的保守派。另一方面由於 PCFC 主席與執行長均由體系外遴選，同時理念上較為相近，因此運作就順暢很多。1989-1994 年間專科學院所創造出來的學生人數暴增，係源自於其能一貫依據行政部門的政策規劃發展。

除了委員會成員的變動之外，另外法案明文規定財源分配新的措施，高等教育機構必須同時注重教學品質、研究發展以及招收學生。因此高等教育市場可視為以專業教育機構為教育勞務提供者，而政府的財政分配意味著政府扮演著市場機制中獨買的角色。

PCFC 建立專科學院財源分配的制式化公式，係以「核心加邊際模型」(Core plus margin model)為主軸。專科學院的收入分成核心收入和邊際收入，前者係由 PCFC 依學校前一年 90-95%的總收入設算，後者則取決於每年專科學院新增招收的學生。所以學校增收的學生越多，增加的收入財源就越多。因此專科學院拼命增加新生人數，這也是英國教育行政當局希冀達成的政策目標：提升高等教育機構學生人數至多數經濟發展暨合作組織(OECD)國家的水準。同時 1989 年配合財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的配套措施，所有英國全職學生凡接受生活費全額補助者，將逐漸轉換為償付性質的貸款，財政部並允諾不問學生人數為何，均將支付學生 30%的教學成本，因此更加提高學校招收新生的誘因。因為學校若不增收學生，將面臨補助款逐年減少的財務窘境，影響所及，1993 年以前整個高等教育體系每年約增加 10%的學生人數。

二、學費差異化

根據英國行政部門引用 OECD 分析 2001 年主要國家教育統計指標發現，英國整體而言不論是入學率、高等教育經費占 GDP 比例以及每位學生每年高等教育支出，均低於 OECD 的平均值。英國行政部門的分析意在提倡使用者付費的觀念，亦即近期引起朝野一致爭論不斷的，放寬高等教育一致

收費的限制，迎向差異化學費的政策，並搭配畢業稅 (Graduate Tax) 的概念推動新的高等教育改革。事實上所謂的畢業稅是學生以工作之後的部分收入償還先前所借貸的學費。

這個概念與政府縮編高等教育經費實為一致的政策思考，因為縮編教育經費形成高等教育機構發展校務的緊箍咒之後，政府必須逐步放寬對於學校學費的相關規定，以利學校增加財源，否則教育經費將嚴重縮減，非常不利於長遠的發展。但誠如在台灣的高學費政策一般，學費這個議題相當程度的牽涉到政治，因此即便差異化的學費政策已經箭在弦上，英國朝野以及升斗小民對於該政策的討論仍可常見於媒體報章。

學費政策最新發展的兩個主要面向是學費上限的提高，以及課程收費的差異化。根據教育行政部門的報告指出，目前大學學程的成本包含，第一係由政府透過每年學校補助款每人約補助 5,000 英鎊，第二是每學年全職學生應自付 1,125 英鎊的學費，未來部分成本則漸漸反應在學費上。2005-2006 年學校得向學生收取的費用至多 3,000 英鎊，但目前學生並不須繳納，係透過稅務系統在學生畢業工作後償還。

表二所列係現行學費制度下財務支援配套與改制後的比較與影響：

表二：學費政策改制前後配套措施比較

項目	現行制度	新制度	影響
付費情形	家長或學生須每年自付至少1,125 英鎊的學費	家長或學生均無須於在學時負擔任何費用	中等收入家庭無須籌措三年3,375 英鎊的費用支應學生的課程費用
學費寬減	1,125 英鎊的最低繳費視家長所得調整	學生將得到相當於自付額1,125 英鎊的學費支援	六成以上全職學生將繼續得到相同的學費支援
補助	無	2004 年 9 月起針對最低收入學生補助最高1,000 英鎊	最低收入學生將能每年得到1,000 英鎊的生活費補助
生活費貸款	所有學生可以得到 75% 的生活費貸款，另外 25% 則依經濟狀況調查調整	同現行規定	
獎學金	僅有少數獎學金	2006 年以後若學校未能提供較低收入學生獎學金的機會，則不得提高學費標準	低收入學生將能得到足夠的學費寬減、補助以及獎學金

新制的學費政策要求，學校只要能提出調整學費的方案並搭配弱勢學生補助配套措施，提供公平入學局(Office for Fair Access)評定確認後即可施行。這些措施包括提供獎學

金、學費減免(1,125 英鎊)以及高等教育補助(1,000 英鎊)。由於不同系所的課程提供的學程成本不同，因而收取不同的費用，與現行由政府統一編訂的學費標準(1,125 英鎊)不同。採取單一化的學程收費，對於學生來說並非公平，相反的採用差異化的學程收費，將可以提高校內不同部門追求表現與創新的誘因機制，只要學校能夠同時保障弱勢學生入學的機會，差異化的學費對於學校的發展具有相當正面的意義。事實上許多在職學生、研究所課程以及海外學生業已支付不同的學費標準。即便在延伸教育部分，學費收取標準亦非單一。另外就學校業務管理的角度，校方最清楚不同的課程成本為何，而非由政府劃定單一標準收費。

根據行政部門提出關於各國學費差異化的比較，目前澳洲、紐西蘭、美國、比利時、義大利、加拿大、西班牙、葡萄牙、日本以及新加坡均已採行差異化學費的概念。其中加拿大收取 1,800-6,900 英鎊的學費，新加坡界於 1,067-3,931 英鎊，而澳洲則界於 1,555-2,600 英鎊之間。由這些國家的經驗發現，提供差異化學費並輔以學費減免或補貼措施，將可避免排擠低收入學生的就學機會。根據加拿大 2003 年統計報告指出，基礎學科學費在 1990 年代提高至兩倍，醫藥、法律與商管類科學費增加更是遠高於兩倍，然而 1991-1997 年間最低收入戶的學生入學率仍持續提高。澳洲的狀況亦頗類似，在施行差異化政策並提高學費之後，所有各級收入家庭的學生入學率反而提高。紐西蘭亦同，1992 年引進學生償貸制度之後，其高等教育入學率幾乎呈現倍增，至今青年學子入學比例仍是整體 OECD 國家最高水準，甚至就學狀況差的毛利原住民，入學率亦由 1990 年的 9% 提升到 2001 年的 24%。因此伴隨學費差異化政策的配套措施反而更加重要。

英國現行實施的畢業稅即為配合學費政策的重要配套措施，用以避免打壓高等教育的入學率。根據歐洲新聞 2004 年 1 月 29 日新聞分析，在經過一年多的研究和辯論，英國政府在同年 1 月 8 日公佈了大學學費改革方案，倡議英格蘭各大學在 2006 年起可依據不同課程收取不同的學費，最高不得高過每年 3,000 英鎊。而且學費的差異化改革相當溫和，學生可以申請不需要在就讀期間繳納學費。入學時政府先向學校預付學費，畢業之後才逐步將費用償還給政府。除此之外，畢業生只有在年薪超過 15,000 英鎊才開始償還學費，一年償還金額僅約工資超額部分的 9%。而且學生在畢業 25 年之後若仍未能償還學費，則可一筆勾銷，同時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最高每年可以獲得 2,125 英鎊的補助。

OECD 國家中，澳洲亦採行與英國雷同的畢業稅制度，同樣的，澳洲學生在學時無須擔負任何學費，但畢業後一旦所得收入達每年 10,900 英鎊左右，就必須付出 3% 的償付額，同時償付比例採累進計算，亦即將隨著所得收入的增加而提高，例如所得超過 20,000 英鎊則償付比例為 6%。

表三：畢業稅改革情形

畢業生年薪	週薪(毛額)	現行週付額	2005年週付額
£ 12,000	£ 231	£ 3.46	0
£ 15,000	£ 288	£ 8.65	0
£ 18,000	£ 346	£ 13.85	£ 5.19
£ 20,000	£ 385	£ 17.31	£ 8.65
£ 30,000	£ 577	£ 34.62	£ 25.96

新制提高畢業償還額的門檻，畢業生年收入未達 15,000 英鎊者不須償付任何學費，同時年收入高於 15,000 英鎊者償付費率為 9%。然若收入回降至 15,000 英鎊以下，則可以暫停償付學費，這對於許多需要轉換工作進行生涯規劃的人來說，負擔可以相對減輕。同時不強制畢業生提早還清學費，平均償付期間約為 13 年左右。

就行政部門的觀點，比較擔憂該項措施是否會影響學生的入學意願，以致降低英國大學生入學率。由於多數青年學子對於進入高等教育機構就讀的想法仍抱持肯定，認為進入高等教育機構學習是很好的人力投資管道。同時 1998-1999 年間引進現行的學生貸款與學費制度以後，英國學生入學人數由 1996/1997 年的 747,500 人增加至 2001/2002 年的 796,000 人。因此現行畢業稅制度的各項優惠改革，整體而言將增加青年學子的入學誘因，預期未來對於鼓勵弱勢學生如低收入戶、少數民族學生以及單親家庭學生的入學，均具有積極而正面之政策意涵。

三、高等教育品質保鑑機構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QAA))制度

目前大英國協總共有超過 180 家提供高等教育課程的大學及獨立學院，他們雖然不是政府所擁有的教育機構，然而多數的機構均仰賴高等教育財源委員會(funding councils)的政府補助款。各個教育機構容納的學生人數差別頗大，由 120 到 200,000 個學生不等，許多大學提供各種科系的課程，而有些則是專業的學院如音樂、藝術等。

授與學位的資格主要係由法律規範，如果學校沒有得到政府的許可，則學位的授與是沒有意義的。在 1992 年以後，政府正式給予英國大學授與學位的資格。英國的大學與獨立學院都是獨立運作、自我管理的高等教育機構，每個學校必須對自己所提供各系所的專業課程品質負責任，因此各機構均建立一套內部的評鑑機制，以確保其課程內容與水準，並持續強化教學品質。因此英國評鑑制度係先由學校作自我評鑑，然後高等教育品質保鑑機構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QAA))再以外部稽核的角度作評鑑。

(一) 內部教學品質評鑑機制

多數的學校會同時進行課程的監控與定期評量。課程監控的目的在於監督課程的安排，是否達成原定的教學目標，並協助學生完成預期的學習成果。通常課程監控係由提供課程的系所來執行，並且在每學年年末，由一組課程團隊參與評量。評量過程通常會參考外部審查員(external examiner)、教師意見、學生回應、專業機構的正式評量報告以及畢業校友與其雇主的意見，修正最後的評量結果。

第二種是定期評量，一般而言約每五年評定一次，這種評量通常還會邀請外部的專家學者參與。評量的目的在於檢視學校的課程設計與發展，是否符合當初所預定長期的目標與方向。

(二) 外部檢視專家

每個學校均另外指定特定的外部專家，提供校長專業的意見報告，主要是聘請自其他高等教育機構的獨立學術專家或相關專業領域的學者進行，以針對特定的專業課程提供建設性的意見。學校要求專家提供的意見包含幾個面向：

- 學校課程內容的準則是否達到授與學位的標準，內容須列出單一學科基準、高等教育資格的架構、課程特色及其他相關事項。
- 本校學生表現的水準以及比較其他英國國內相關系所學生表現。
- 評量、監督學校授與學位的過程之合宜性以及是否公平的執行。

所有在英格蘭的高等教育機構，均須公開發布提供大眾參考的學校與相關課程的內容資訊。許多相關資訊均已公布在 2004 年高等教育與研究機構(Higher Education and Research Opportunities(HERO))網頁上。

(三) 高等教育品質保鑑機構(QAA)

該機構主要任務在於保障大眾的利益，確保高等教育的品質，並促進改善高等教育品質管理。1997年 QAA 係由各高等教育的大學及獨立學院共同捐助成立，四個高等教育財源委員會(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bodies)包含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以及北愛爾蘭，並以固定契約的方式資助該機構的運作。QAA 的主要運作模式係由董事會負責訂定策略與執行目標，董事會指定執行長，根據政策發展需要推動業務，負責並掌控整個機構的運作方向。

高等教育機構在法理上必須提供優質的教育品質，達成法律上授與學位的資格標準，而 QAA 係由公眾利益的角度，衡量高等教育機構提供的教育品質，稽核其是否真能達成法律上授與學位的資格標準，並積極促進高等教育機構改善教育品質。主要係透過同儕評量過程的方式，由學者專家組成稽核團隊執行，其中多數成員均為學者，另一部分成員則是相關的產業界人士及社會專家。

QAA 的評鑑分成下列四種：

(一) 校務稽核(institutional audit)

校務稽核主要目的在於評定高等教育所應提供的學術標準及教學品質水準，是否符合法律規定。預計所有英格蘭的學校將在 2003-2005 年間全面稽核完畢，未來在 2006 年以後，該稽核程序將每六年執行一次。

校務稽核運作的方式係結合學校自我評量的機制，並且檢驗各項系所的課程內容。首先學校必須在稽核訪查前傳送

一份學校自我評量的文件，其中包含整體校務評量以及各項課程自我評量，作為稽核團隊主要查訪的依據。

稽核的主體在於學校的學生，每一次的稽核查訪，學生代表如學生聯合會(Student Union)皆擁有參與查訪會議的機會，並提供代表學生意見的書面資料，作為稽核團隊的參考。稽核團隊做完查訪的動作之後，就會依據資料進行分析報告，並對於學校在推動校務上的缺失提出建言。假如學校某些科系與其他國內外大學進行合作，共同開辦某些課程，則 QAA 可能會針對該項合辦課程單獨進行稽核查訪，避免混淆。

(二) 協助發展(developmental engagements)

這種評量係站在協助學校改善校務的角度進行，程序上與校務稽核類似，未來亦將每六年運作一次。稽核團隊透過連線作業與實地查訪取得相關資料，查訪期間團隊成員會晤校方主要行政校務推動人員以及學生，包含在學學生或是畢業校友。稽核團隊主要針對課程內容的設計以及其學術水準，還有學校如何協助學生學習等，進行分析並提出報告。惟不同於校務稽核的是，該報告並非公開發布的資訊，因為這份報告的主要功能在於協助學校改善校務或課程內容設計之用，主要是給學校、QAA 以及英格蘭高等教育財源委員會(HEFCE)作內部參考。

(三) 學科之學術評量 (academic review of subjects)

學科之學術評量包含大學以及研究所的課程，評量的程序與校務稽核的方法類似。從評量團隊與學科主持人的初次

會晤，到團隊拍板定案的評量成績為止，整個評量的過程約六個星期。在評量的過程中，評量團隊主要依據學校提供的自我評量文件(Self-evaluation Documents)，並透過書面審查、相關教師會談以及直接的教學觀摩辦理評量作業。評量團隊並在查訪過程中會見學生、畢業校友、其雇主以及相關產業或專家代表獲取意見。最後的評量報告會針對學術水準以及教學品質評定好壞，並公開發布報告。

(四) 評量國家照護服務補助之健康照護計畫 (major review of NHS-funded healthcare programmes)

英格蘭的健康部(Department of Health)與照護助產委員會(Nursing and Midwifery Council)、健康專業委員會(Health Professions Council)、勞動發展聯盟(Workforce Development Confederation)合作，共同與 QAA 簽訂合約，針對所有國家健康服務(National Health Service)委託大學校院辦理的健康照護計畫進行評鑑。評鑑的方式大同小異，仍以大學校院的計畫主持人提供自我評量的文件，作為審查的依據，另外評量團隊亦檢視許多與健康照護專業方面的外部資料作為參考。最後評量團隊的報告除了會忠實呈現評鑑結果之外，計畫主持單位亦須相對的提出行動計畫(Action Plan)，針對評鑑結果的缺失進行計畫的修正，具體提出改善的內容。基本上除了每年會定期提出年度的評鑑報告之外，QAA 還會提供評鑑結果的趨勢報告。

四、研究評鑑機制 (Research assessment exercise, RAE)

研究係大學校院知識發展的基石，英國目前以公共預算支應高等教育研究經費，係以下列兩種方式：一是研究基礎

設備的資助，例如包含研究人員薪資、研究場所、電腦設備或圖書成本。二是個別研究計畫成本，通常由研究委員會（research councils）與人文與藝術科學董事會支應。

大學校院亦尋求其他財源支應，包含產業界、政府其他部門以及歐洲共同體。研究評鑑機制(RAE)的目的在於提供英國各大學校院關於研究品質的評比，這些評比的結果係作為中央補助研究發展經費的主要依據，每年有超過十億元英鎊的經費。一般而言，待審的研究成果係依專業類科的國際水準作評比，主要的目的在於維持並發展英國大學校院在研究上面的國際競爭力。

RAE 研究評鑑機制係每五年進行一次，上次所做的評鑑是在 1996 年，2001 年所做的評鑑結果已經公佈在網頁上。事實上 RAE 的功能不僅在於分配研究經費，更積極的意義在於促進學校研究品質的進步。評鑑結果的資訊完全公開，社會大眾對於學校治學的研究成果得以充分瞭解，因此對於學校的招生的聲望亦有影響。

RAE 肇始於 1986 年政府推動選擇性資助研究計畫的政策，依據學校研究成果的好壞給予新的研究經費。RAE 除了密集與大學校院溝通評鑑的程序，同時評鑑過程亦越來越趨於公開透明化。根據英格蘭高等教育財源委員會(HEFCE)最近的評估報告指出，自 1986 年開始實施 RAE 的研究評鑑，已經顯著提升英國大學校院的研究品質，目前英國研究人員所發表的作品，被學術界引用的次數名列世界前幾名，研究品質相當具有國際水準。而且以國家層級設立的評鑑機制，對於研究體系的管理助益甚大。英國的研究活動增強的速度

高於國家財源支應的成本，意味著研究效率的提升。RAE 的運作模式如下：

(一) RAE 的辦理方式

RAE 係透過專家學者的同儕評量進行，所有的研究均分類於 68 個評量科目(units of assessment(UoA))，每一個評量科目都由一組評審負責，組成成員約 6-18 人。成員多數係由學術界遴選，部分則由產業界聘任。大學校院可以儘其所能提報這 68 項的 UoA，提報的文件包含如系所內主要研究人員最多四份的著作，以及其他研究成果，評審再依據這些資料評定等級（詳如表四）。

表四：評比等級表

5*級	一半以上的研究成果達到國際優等的水準，其餘則均達國家級水準
5	一半的研究成果達到國際優等的水準，其餘則均達國家級水準
4	部分研究成果達到國際優等的水準，其餘則均達國家級水準
3a	超過 2/3 的研究成果達國家級水準，少數達國際優等的水準，
3b	半數以上研究成果達國家級水準
2	半數研究成果達國家級水準
1	研究成果未達國家級水準或未送件

(二) 評量科目

總共有 68 個評量科目，每一個科目涵蓋許多主題範圍，例如機械、航空以及工業工程歸為同一個評量科目；戲劇、舞蹈以及表演藝術歸為同一個評量科目。這些評量科目係透過與大學校院討論後才確認，而且會持續的因應學校研究方式的改變。

(三) 評審小組

RAE 總共有 60 個評審小組，通常每一個評量科目會有一個評審小組負責，不過許多科目是由同一個評審小組評鑑。現任 2001 年的評審主席是由 1996 年 RAE 的評審提名，然後由四個財源委員會聯合遴選。評審係由包含研究協會、學術機構、專業機構以及產業界代表提名，最後由四個財源委員會，徵詢新任評審主席的建議，參考提名者的資歷與學術名望遴選而得。財源委員會遴選的標準包含地區平衡、性別以及學校的性質。但評審小組的主席與委員所代表的不是特定族群或利益團體，而是具有專業獨立判斷的個人代表，同時主席與評審委員的名單都是公開的資訊。

將近一半的評審小組都設置分組，分組的成員可能包括非評審委員，目的在於提供評審委員諮詢意見，而且評審亦會向該學科相關領域的專家尋求諮詢意見，並向海外專家尋求建議。學校提供評鑑的資料必須以標準的格式呈現，包含質化以及量化的資料。基本上是由學校決定個別系所分別歸類於不同的評量單位作評鑑。學校提供 RAE 的課程資料詳如表五。

表五：學校提供的審查資料

教授資料	所有教授簡介 主要研究教授細項資料 研究助理教授以及研究助理
研究成果	每位研究人員至多四項研究成果
文字說明	學校研究環境、架構及政策的相關資料 研究發展策略 研究表現與方法評價的質化資料
其他相關資料	研究財源與金額 研究生人數 研究生獎學金人數與來源 授與研究學位的數量 同儕聲望的指標

(四) 研究經費之分配

四個財源委員會均以評鑑結果的等級作為分配研究經費的依據。精確的公式或許會有差別，但是一般而言大同小異：評比等級越高，得到經費補助的比例越高。例如2000-2001年間，HEFCE不給予1、2級的評量單位任何補助，而補助5*級評量單位的研究經費，在等量的研究活動之下，相當約3b評量單位的四倍之多。所謂研究活動的量，是以提供RAE評鑑的文件內，學校所訂定主要研究人員(research active staff)的人數衡量。另外關於跨學科或跨校的研究，RAE亦特別明定其評比標準，並且由跨學科的評審一同審議。

陸、結論與建議

英國的高等教育逐漸由中央控制轉化為高等教育機構自治，這個變遷主要係由於 1980 年代柴契爾夫人政府在財政上的困難，政府大幅度削減預算所致，因此整體高等教育政策亦隨之走向市場導向、企業合作的概念。同時為了建立良性競爭互動的高等教育，1990 年代並以法律規範高等教育評鑑的機制，希望能對高等教育品質作出較為公正客觀的評量結果，以鼓勵高等教育機構認真辦學。由於中央補助以及學生的選擇大多以評量結果為考量，因此對於高等教育的治學品質亦形成良好的激勵作用。90 年代後期執政的布萊爾政府亦追循上述的市場競爭概念繼續推動教育改革，主要體現在高等教育機構學費差異化的政策。該項政策背後的思維與上述發展一致，因為大學校院若要充分反映市場與使用者的需求，就必須依據不同的課程收取不同的學費，並擁有足夠的財源支應各項校務發展。因此英國高等教育政策的理念與配套措施上，有許多可以學習的地方，在我國政策的研擬過程中，具有相當的參考價值：

一、財源制度方面

因應中央財政日益困難，柴契爾夫人執政時代大幅度減少高等教育經費補助，由於各校院補助款減少的幅度不一，旋引發爭議，因此中央補助各大學校院的方式逐漸公開透明化，主要係以學生人數、外部財源以及研究發展為基準。例如專科學院的政府補助款，係以新招收的學生以及過去一年總補助經費的 95% 計算，在 1990 年代初期相當程度的提高了學生的入學率。原本依據學校拓展外部財源的狀況，基於平衡學校財源而補助的政策，轉為鼓勵學校向外開拓財源，

依據學校增加的外部財源，相對提撥補助款，因此增強學校向外籌措財源的誘因。至於研究發展的補助經費，主要係由政府的評鑑機制（RAE），確認每個評量單位（UoA）的補助經費，而且經費的補助係以 5 年為期，每年多達 10 億英鎊（約 600 億台幣）。由於補助經費相當龐大，而且牽涉到未來 5 年的研究經費分配，因此學校對於本身的研究發展相當重視，不僅著重在研究人員的各項研究成果，對於學校建置優良的研究環境架構以及長期策略，助益甚多。

相對於我國的發展情形，針對私立大學補助款，教育部因考量私立學校發展所面臨之困境，為整合高等教育資源，協助學校做長遠規劃，自 79 學年度起推動「私立大學校院四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依據私立學校獎助辦法遴聘學者專家、各私校教務長或副校長及行政機關主管所組成之評審小組，對各校計畫做整體性之評審、並提供具體建議，以供各校做執行計畫及檢討修正計畫之參考。主要獎助的依據包含學生、教師以及行政人員，並考量評鑑所評量的學校辦學績效；而國立大學的部分，教育部目前係以三個面向，包含學校的基本需求（如學生人數、教師以及行政人員）、延續性工程以及發展性經費支應政府補助款，因此目前政府財源補助高等教育，於鼓勵學校向外拓展財源的機制相對較弱。同時囿於評鑑機制尚未完備，教育部對於學校研究經費的補助著墨亦較少，是我國高等教育未來發展值得努力的方向。

二、學費政策方面

英國近年來學費政策走向差異化，事實上也意味著高學費時代的來臨。未來學費將逐步放寬中央對於收費標準統一化的管制，改採行差異化學費政策，並提高每學年學費上限

由 1,125 英鎊至 3,000 英鎊，因而引起廣泛討論。新制的學費政策要求，學校只要能提出調整學費的方案並搭配弱勢學生補助配套措施，提供公平入學局(Office for Fair Access)評定確認後即可施行。這些措施包括提供獎學金、學費減免(1,125 英鎊)，以及高等教育補助(1,000 英鎊)。由於不同系所的課程提供的學程成本不同，因而收取不同的費用，與現行由政府統一編訂的學費標準(1,125 英鎊)不同。採取單一化的學程收費，對於學生來說並非公平，相反的採用差異化的學程收費，將可以提高校內不同部門追求表現與創新的誘因機制，只要學校能夠同時保障弱勢學生入學的機會，差異化的學費對於學校的發展具有相當正面的意義。

最令人擔憂的是高等教育將摒卻貧困家庭的子弟繼續深造的機會，從而減少社會階層的流動，拉大貧富差距。如此一來高等教育將無法充分發揮效益，對於國家人力資源也是一種無形的傷害。英國政府行政部門亦充分體會到配套措施的重要性，因此倡議以畢業稅的形式遞延收取學費，並搭配各種低收入戶教育補助措施，俾以降低學費差異化的負面影響。英國行政部門在考量持續推動學費差異化的政策同時，也必須兼顧高等教育入學率不能因此受到劇烈的負面影響，否則高等教育的發展就可能無法跟上其他 OECD 國家，對於其長遠的人力資源發展將產生不良的影響。

以我國就學貸款與英國的畢業稅制比較，我國目前的就學貸款規定，針對申請對象資格訂定許多規範，主要係以低收入家庭之學生為優惠補助對象。申請人向學校申請後，統一報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明。財稅中心係根據過去一年家庭年所得稅資料統一辦理。依據所得的不同，利息補貼的

程度也會不同。例如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目前訂為每戶年所得在 114 萬元以下），所有就學及緩繳期間（畢業後一年內）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若年收入在 114-120 萬元之間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這與英國畢業稅不同，因為畢業稅主要由稅務系統逕行依據畢業生的年收入等級課予不同的「稅額」；而且在資格上並無申請限制，學費的償還主要依據個人「未來」所得能力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償付金額。同時，畢業生在所得回降至 15,000 英鎊（約台幣 90 萬元）以下者，則可停止繳納畢業稅，規範相當具彈性。

相較於我國目前對於就學貸款考慮的是學生「過去一年」家庭所得收入，英國畢業稅制在觀念上較為符合教育經濟「使用者付費」的理念。因此，我國往後就學貸款的相關措施，似可參考英國的作法，以畢業生「未來」的所得收入，作為分期償還貸款的機制，以激勵弱勢青年學子接受高等教育，進而提升整體人力素質。

三、評鑑制度方面

由本研究分析英國的評鑑制度，具有相當的參考價值。英國的評鑑分為兩類，第一種是學校品質的評鑑，由學校自我評鑑，再由 QAA 作外部評鑑。第二種是研究品質的評鑑，由 RAE 執行。前者涉及學校是否充分提供良好的高等教育品質及環境，培育優秀合格的英國高等教育人才，以符合法律上要求學校所應扮演的角色；後者則實際牽涉到中央政府對於各學校未來五年的研究經費補助，對於學校而言，重要性不言可喻。

近年來我國高等教育面臨發展瓶頸，特別是在評鑑制度方面。由於起步較晚，高等教育機構對於自我評鑑的概念甚為缺乏，相關實務操作亦不足，推動相當不易。然而優良的評鑑機制不僅可以充分揭露學校教學研究品質，對於學生與家長的選擇提供完整的資訊，而且對於協助政府鼓勵優秀辦學，助益甚深。因此我國未來在建置評鑑制度上，可以擷取英國評鑑制度的運作精神，先建立學校自我評鑑的觀念，然後再成立獨立運作的法人機構，由相關單位共同資助辦理，以外部稽核的角度作評鑑。同時，對於學校的研究品質，政府似可投注更多的資源挹助，參考英國 RAE 的做法，以中長期研究經費的補助方式，透過嚴謹的評鑑評比，將評比的等級與補助經費作連結，則對於學校強化研究品質的誘因機制，將可增強許多。

參考文獻

- Brennan and Shah, 1994, *Higher Education Policy in the United Kingdom*, Higher Education Policy, an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Pergamon Press
- Higher Education White Pape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kills,
<http://www.dfes.gov.uk/index.htm>
- Moore, P.G., 1989, Marketing higher education. *Higher Education Quarterly* 43, 108-124
- OECD, 2003 , *Education At a Glance*.
- Psacharopoulos, G and Woodhall, M., 1985, *Education for Develop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 Student loans and the question of debt,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kills,
<http://www.dfes.gov.uk/index.htm>
- Taylor, W., 2002, *Comparing with caution: thoughts on aspects of higher education policy and practice*, *History of Education*, Vol. 31, No. 5, 401-411
- Teichler, U., 1996, Recent research in higher education policy in Europe. *Higher Education Policy* 9 89-111
- Why not a fixed fe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Skills,
<http://www.dfes.gov.uk/index.htm>
- Williams, G., 1997, *The market route to mass higher education: British experience 1979-1996*, *Higher Education Policy*, Vol. 3/4 275-289

Williams, G., 1990, *Higher education*, In *The Education Reform Act of 1988*, eds M. Flude and M. Hammer

Williams, G., 1992, *An evaluation of new funding mechanisms in British Higher education: some microeconomic and institutional management issues*. *Higher Education in Europe* 11, 65-85

Williams, G., 1996, *Paying for Education Beyond Eighteen: An examination of Issues and Options*. Council for Industry and Higher Education, London.